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課業輔導費減免申請實施要點

89.02.24 提請校務會議討論

89.03.15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

92.01.29 修正後實施

108.09.25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激勵、協助家境清寒或發生家庭緊急變故同學奮發向上、完成學業，以建立本校優良校風，特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申請項目：

- (一)第八堂課業輔導費。
- (二)暑假課業輔導費。
- (三)寒假課業輔導費。
- (四)其他課業輔導費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家境清寒或發生家庭緊急變故，確實無法支付該項費用經導師證明無誤者。

四、辦理手續：

- (一)各項輔導分開辦理，於各項課業輔導繳費前提出申請並辦理完畢。
- (二)採直接減免方式辦理，不用繳交該款項。
- (三)由註冊組彙整後，陳請校長核示。

五、名額：

各班每一項目每次以一名計，並得採班際間流用為原則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